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信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等於約102.2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廣匯汽車間接全資擁有，廣匯汽車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等於約102.2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新疆龍澤汽車服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上海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等於約102.25百萬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

應付賣方金額

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51百萬元
(相等於約61.35百萬港元)
(「第一次支付」)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4百萬元
(相等於約40.90百萬港元)

付款時間

應付賣方金額

總計

人民幣 8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02.25 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的本身資源清償。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商業登記

於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協助買方就買賣協議所載股權轉讓事宜辦理相關商業登記變更。

完成及權利轉移

根據買賣協議，於在第一次支付後，目標公司的管理、營運、權益(包括未分派溢利)及風險將轉移至買方。

終止

於完成前，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 1) 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

- 2) 倘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頒佈的禁止收購事項限制成為終局及不可上訴，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
- 3) 倘一方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及承諾，而違反情況導致無法達到買賣協議的目的或對無違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於發生後的3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無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買賣協議。

倘根據上文(1)及(2)段終止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終止向另一方負責，並須互相協助以回復買賣協議訂立前的狀況。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加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捷豹路虎汽車品牌的4S經銷店營運及管理。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捷豹路虎汽車品牌的4S經銷店管理及營運。

除稅前／除稅後純利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虧損	(6,532.53) (相等於約 (7,857.98) 港元)	(14,662.71) (相等於約 (17,637.77) 港元)
除稅後純虧損	(6,532.53) (相等於約 (7,857.98) 港元)	(14,662.71) (相等於約 (17,637.77) 港元)
資產淨值	24,069.20 (相等於約 28,952.84 港元)	32,899.09 (相等於約 39,574.31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擴充本集團4S店網絡之佈局，進一步加強公司資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汽車銷售及服務能力，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業務持續性與效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權益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董事兼總裁)、盧翱先生(廣匯汽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黨委書記)、周育先生(廣匯汽車副總裁)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董事會秘書兼總裁助理)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各自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廣匯汽車間接全資擁有，廣匯汽車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所載擬進行的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其須於首次支付後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信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疆龍澤汽車服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2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 僅供識別。